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13日建董聯字第0930000019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提升教師研發創新之水準，並落實學術研究於產業發展目標，特設立「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規劃、評審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等重要事項。詳細說明如下：

一、　研議規劃本校學術研究中長期及短期發展策略。
二、　審議研究資源分配之規劃及運用績效。
三、　審議本校申請政府計畫及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四、　審議研究中心設立計畫。
五、　研議修訂教師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獎勵相關辦法。
六、　協助執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託辦理有關專任教師每學年度研究績效之評審事宜。
七、　其他相關提昇本校研究風氣與研發成果之實務工作。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研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三人及業界研發專家三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校委員均為無給職，校長敦聘之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每次二千至四千元，交通費核實報支（飛機票檢據核銷）。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名由研發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得連任乙次。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主持相關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董事會核備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